

新城第一小学分校（育才学校）主体劳务分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CPATL-FW-2026040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城第一小学分校（育才学校）主体劳务分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城第一小学分校（育才学校）主体劳务分包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城第一小学分校（育才学校）主体劳务分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新城第一小学分校（育才学校）主体劳务分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并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且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本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后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6、在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对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限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7、投标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截图）； 8、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查询截图）； 9、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案件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2 8:30:00到2026-04-29 17:30:00。

获取方式：到代理公司办公地点或通过邮箱获取；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带有可查询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原件或新版带有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及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6、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为公告截止时间前）； 7、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8、投标申请表原件（见附件）。注：到代理公司办公地点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资料胶装成册两份。通过邮箱获取招标文件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nmgzcpa@qq.com (邮件主题名称和扫描件名称格式: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并将以上资料胶装成册邮寄到代理公司(提供两份)。资料提供不全或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将被拒绝接受 (以资料送达邮箱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0元/本。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13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要求	人员资格要求	服务期(天)	招标控制价	是否允许联合体
ZCPATL-FW-20260409	新城第一小学分校(育才学校)主体劳务分包项目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30日历天	8,873,006.00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老建委

联系人: 洪先生

电话: 1584958002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王花园小区二期23#楼商铺105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18504855421

邮件: nmgzcpa@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正群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

投标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